

中臺科技大學兼任教師來校授課車馬費補助標準

文件編號：ABR108
931103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4110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09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- 一、為統一兼任教師來校授課車馬費補助標準，特依據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訂定本補助標準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新竹（含）以北及嘉義（含）以南之兼任專業副教授以上教師、助理教授教師需簽請校長核准，依實際來校授課次數補助車馬費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兼任專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車馬費補助標準，依原職工作處所區分，如下表：

地區區分	東部地區 (宜蘭、花蓮、台東)	北部地區 (基隆、台北、桃園、新竹)	南部地區 (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)
車馬費(來回)	宜蘭：1,200 花蓮：1,400 台東：1,800	基隆：1,000 台北：900 桃園：800 新竹：700	屏東：1,000 高雄：900 台南：800 嘉義：700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各所、系、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寫『中臺科技大學兼任教師來校授課車馬費申請表』後，再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組統一陳報簽核。
- (二)開課單位每月依該兼任老師實際來校授課日期及次數填表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補助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